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社會住宅公告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之不作為，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

住宅法第 2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社會住宅承租者，應以無自有住宅或一定所得、一定財產標準以下之家庭或個人為限。」「前項社會住宅承租者之申請資格、程序、租金計算、分級收費、租賃與續租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或自治法規，由主管機關定之。」

臺北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住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社會住宅之出租應辦理公告，其公告事項如下：一 坐落地點、類型、樓層、戶數。二 每居住單元之面積、應符合人口數、每月租金及管理維護費。三 申請人應具備之各項資格條件。四 供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定具經濟或社會弱勢者承租之戶數。五 申請人應檢附之各種文件。六 受理申請之起訖日期。七 申請案件送交方式、收件單位名稱及地點。八 對重複申請之處理方式。九 其他事項。」

二、本府都市發展局（下稱都發局）以民國（下同）108 年 9 月 9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83082383 號公告本市○○社會住宅受理申請承租之事項，包括租賃標的、期限、租賃對象之申請條件及資格等。嗣訴願人以 108 年 9 月 24 日申請書向都發局申請「就○○社宅請更正超過資力者，可以市價相同承租之公告」，且不服都發局對於其要求更正○○社會住宅公告關於「超過資力者，可承租」之不作為，於 108 年 9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0 月 23 日

補

充訴願理由，並據都發局檢卷答辯。

三、按訴願法第2條第1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是提起課予義務訴願，須以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為前提，如非依法申請之案件，即無提起課予義務訴願之餘地。再按所謂「依法申請」，係指依法律有向行政機關申請為一定行政處分之權利，法律明文規定申請權人有該申請權，固得依法申請，而法律雖未明文規定申請權人，但依法律規定，受該法律保護之權利人，亦得依法申請。若與其權利無直接關係或屬建議事項之陳情，則不包括在內。經查，都發局 108年9月9日北市都服字第1083082383號公告

本市○○社會住宅受理申請承租之事項，係依臺北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第7條所為社會住宅之出租公告，依前揭住宅法及臺北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相關規定，社會住宅之出租公告事項係由主管機關訂定，並未規定人民有要求主管機關更正社會住宅出租公告之權利。是本件訴願人向都發局申請更正上開本市○○社會住宅公告內容，性質上非屬「依法申請之案件」；則都發局就訴願人之請求自無「應作為而不作為」，致損害訴願人之權利或利益之情形；訴願人之請求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從而，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四、至訴願人就都發局之不作為申請停止執行一節，業經本府審酌不符合訴願法第93條第2項規定，並以108年10月5日府訴二字第1086103453號函復訴願人在案；另本件訴願人之

請求既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申請延長訴願時間及請本府法務局發函予訴願人得以補正等節，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泰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劉昌坪
委員 洪偉勝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

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